

#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未取得部分董事保证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 书面意见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取得袁汉源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袁汉源先生暂无法正常履行其董事局主席、法定代表人职责，公司未取得董事袁汉源先生保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具体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向除袁汉源先生外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了公司董事局编制的《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以及公司八届董事局第八次会议审议议案的所有材料。

2. 除董事袁汉源先生外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该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

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公司未取得董事袁汉源先生保证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书面意见的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拥有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机制，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局运作正常，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生产经营各项业务有序开展。

4.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六日